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 
192號

承辦人：孫筱如

電話：04-8652301#122

傳真：04-8656997

電子信箱：py43@ems.puy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建字第1100005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埔鹽鄉瓦磘村三角公園旁路段（如後附禁行路  
線圖），全天禁止貨櫃聯結車輛行駛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  
張貼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本縣各  
鄉鎮市公所、本鄉瓦磘村辦公處、本鄉廬子村辦公處、本鄉好修村辦公處、本所  
建設課



鄉長 許文萍